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字〔2023〕13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市众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4MA3T5XJA9G

法定代表人：袁继东

地址：枣庄市峄城区坛山街道解放路立交桥北66米路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2023年9月1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阅你单位机动车环保检测平台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录像和检验报告，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机动车鲁D087CN、鲁DW550C检测过程视频录像显示存在明显可见烟度，你单位仍出具了两份编号分别为：370404063203291058255985、370404063204271414084630的合格《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判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9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 2023年9月19日由你单位韩林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影像、2023年9月22日由你单位韩林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分别在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27日分别为车牌号鲁D087CN、鲁DW550C的车辆进行机动车尾气检测时，检测过程视频录像存在明显可见烟度，你单位仍分别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

3.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复印件，证明“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之判定依据；

4. 2023年9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两份编号分别为：370404063203291058255985、370404063204271414084630的《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分别在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27日分别为车牌号鲁D087CN、鲁DW550C的车辆进行机动车尾气检测时，检测过程视频录像存在明显可见烟度，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应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你单位仍分别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

5. 2023年9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对车辆鲁D087CN、鲁DW550C进行尾气检测的环检1号线的滤光片校准证书、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证书、环境参数仪、汽车底盘测功机、汽车通用转速仪、汽车排气流量分析仪校准证书、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含氮氧化物）校准证书，证明你单位在计量有效期内，使用依法检定合格的排放检验设备；

6. 2023年9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机动车检测收费标准、收款发票及说明，证明你单位加载减速或自由加速法收取环保尾气检测费用为100元/辆（违法所得）；

7. 2023年10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你单位已按照要求对车辆鲁D087CN、鲁DW550C重新检测，并出具排放检验报告；

8.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为小微企业；

9.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外，近两年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10. 2023年9月22日你单位韩林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1. 执法人员张峰、赵磊、李明月的执法证3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17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1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并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4的规定，各专项裁量因素分别为：1.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为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不足5辆，裁量等级为1；2.资质情况为在计量认证有效期，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改正态度：你单位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对其违法行为的整改，裁量等级为-1；2.补救措施：出具虚假报告无法补救，该项裁量因素不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企业规模：你单位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你单位两年内未受过处罚，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

经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整（2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